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铜陵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

铜政办〔2019〕5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铜陵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铜陵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县区人民政府、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落实对所辖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管理职责，强化大气环境目标管理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是指依据各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，实行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。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（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），实行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分级筹集。

第三条 按照“谁保护、谁受益，谁污染、谁付费”和“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”的原则，以各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和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季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，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。 $PM_{2.5}$ 、 PM_{10} 指标的考核权重分别占75%和25%。

第四条 考核数据采用国控、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已审核数据。其中各区（铜陵经开区）采用国控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数据，枞阳县采用省控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数据，自动监测数据每月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。

第五条 对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实行季度考核，根据季度考